

論語境求義法

楊 琳

“語境”（context）即語言環境，最早是由英國人類學家馬林諾夫斯基（B. Malinowski）提出來的一個概念，他把語境分為情景語境和文化語境兩種。現在大多數學者認為語境由兩部分構成，一部分是一個詞語所在的上下文，這是語言的內部環境；另一部分是言語發生的場合，包括說話的具體情景、說話時的社會文化背景等，這是語言的外部環境。我們這裏所說的語境主要指的是詞語出現的上下文。

一個詞往往有多個義項，但在一定的語境中詞義是具體的，單一的，語境制約着聽者或讀者對詞義的選擇。例如賈誼《治安策》（《漢書·賈誼傳》）：“里諺曰：‘投鼠而忌器。’此善喻也。鼠近於器，尚憚不投，恐傷其器，況於貴臣之近主乎？”從語境可知，“投鼠”是用某物投擊老鼠的意思，如果理解為投擲老鼠，文意就不通了。《太平御覽》卷九一一《鼠》下引《淮南萬畢術》：“投鼠者機動，釣魚者浮抗。”同樣是“投鼠”，這裏就不能理解為用某物投擊老鼠，而祇能理解為老鼠自投於捕鼠機。這裏的“釣魚”也不是通常的釣魚，而是魚上了鈎的意思。《百喻經·婦詐稱死喻》：“昔有愚人，其婦端正，情甚愛重。婦無貞信，後於中間共他交往，邪淫心盛，欲逐傍夫，捨離己婿。”“逐”有驅逐義，也有追隨義，這裏祇能選擇追隨義。這一切都是通過分析語境而作出的判斷。在古代文獻的解讀中，我們對一

個詞語所作的訓釋必須滿足語境和諧的要求，否則是不能成立的。正因如此，通過語境分析考求詞語的含義是一種非常常用的訓詁方法。

語境有單一語境，有多重語境。如果被釋詞語出現在一個語境中，就是單一語境；如果出現在多個語境中，就是多重語境。

一般情況下，單一語境就能顯現詞語的意義。上面舉的那些單一語境例子都是如此。再看下面這個例子：

有女名萊限，少惠，善陶金，父愛之。末歲父卒，為後母所苦，常令樵險汲深。時嘗得一鱗，二寸餘，頰鬢金目，遂潛養於盆水中。日長，易數器，大不能受，乃投於後池中。女所得餘食輒沉以食之。女至池，魚必露首枕岸。他人至，不復出。其母知之，每伺之，魚未嘗見也。因詐女曰：“爾無勞乎？吾為爾新其襦。”乃易其弊衣，後令汲於他泉，計里數百也。母徐衣其女衣，袖利刃行向池，呼魚，魚即出首，因斫殺之。魚已長丈餘，膳其肉，味倍常魚。藏其骨於鬱棲之下，逾日女至，向池不復見魚矣，乃哭於野。忽有人被髮粗衣，自天而降，慰女曰：“爾無哭，爾母殺爾魚矣。骨在糞下，爾歸，可取魚骨藏於室。所須第祈之，當隨爾也。”女用其言，金璣衣食隨欲而具。（唐代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一《支諾皋上》）

對“鬱棲”一詞我們可能比較陌生，但通過語境推理不難得知其含義。上文說“藏其骨於鬱棲之下”，下文說“骨在糞下”，兩個句子陳述的是同一件事情，可見“鬱棲”就是糞堆。

有些情況下單一語境可能不能提供足夠的信息讓我們做出正確的詞義選擇，這種情況下就要借助於多重語境，多觀察一些被釋詞語出現的語境，這樣就可以從其差異中找到共同點。例如《金瓶梅》（崇禎本）第十九回：“西門慶分咐春梅：‘把別的菜蔬都收下去，祇留下幾碟細果子兒，篩一壺葡萄酒來我吃。’”光看

這一個例句，“篩”似乎可以理解為過濾。但再看下面的例句，理解為“過濾”就有問題。第四十六回：“書童兒和畫童兒兩個，在圍屏後火盆上篩酒。原來玉簫和書童舊有私情，兩個常時戲狎。兩個因按在一處奪瓜子兒嗑，不防火盆上坐一錫瓶酒，推倒了，那火烘烘望上騰起來。”“篩”如果是濾酒的話，為什麼要在“火盆上篩酒”？講不通。再看下面幾個例句，就會明白“篩”是熱酒的意思。第三十五回：“登時四盤四碗拿來，桌上擺了許多下飯，把金華酒分咐來安兒就在旁邊打開，用銅甌兒篩熱了拿來，教書童斟酒。”第六十一回：“上的床來，叫春梅篩熱了燒酒。”第六十一回：“老婆起來穿了衣服，教丫頭打發盥水淨了手，重篩暖酒，再上佳肴，情話攀盤。”“篩”的後面跟着“熱”“暖”這樣的結果補語，可知“篩”不是過濾酒。綜合“篩”出現的各種語境來考慮，我們可以把“篩”的義項歸納為“熱酒，把酒加熱”。《漢語大詞典》把“篩酒”釋為“將酒置壺內，放於火上使熱”，這一解釋缺乏概括性。熱酒的器皿可以是壺，也可以是瓶、銅甌、酒鍾之類。第二十二回：“西門慶陪應伯爵、陳敬濟吃了。就拿小銀鍾篩金華酒，每人吃了叁杯。”熱酒的方法可以是把裝酒的器皿直接放在火上，也可以放在別的器具中蒸（銅甌就是蒸酒用的）、燙。《漢語大詞典》之所以歸納不周，原因就在用來觀察的語境不夠豐富多樣。所以運用語境求義法時要盡可能地多觀察一些例句，詞語出現的語境越豐富，越容易看清其確切意義。下面再舉幾個通過多重語境考求詞義的例子。

古有“澆愁”的說法。北宋劉摯《次韻答王定國》：“我有白羊新賜酒，澆愁聊可一杯傾。”陸游《夜酌》：“遙夜澆愁賴麴生，燈前忽見卧長瓶。”《漢語大詞典》對“澆愁”的解釋是：“飲酒解除愁悶。”沒說“澆”是什麼意思，大概理解為尋常澆灑義。今天人們也常說“借酒澆愁”，一般也把“澆”理解為澆灑的意思。但典籍中還有“澆舌”的說法。北宋黃庭堅《以雙井茶送孔

常父》：“校經同省並同居，無日不聞公讀書。故持茗椀澆舌本，要聽六經如貫珠。”宋釋覺範《石門文字禪》卷十四《即事三首》之一：“妙語欲澆舌本，故人忽到眉尖。”宋謝逸《溪堂集》卷五《聞幼盤弟歸喜而有作》：“風雨多年不對床，便當攜被過溪堂。曲肱但作吉祥卧，澆舌惟無般若湯。”陸游《歲暮遣興》：“薄酒時須澆舌本，閑愁莫遣上眉頭。”有“澆手”的說法。《水滸傳》二十四回：“大官人便是出錢的，這位娘子便是出力的。不是老身路歧相煩，難得這位娘子在這裏，官人好做個主人，替老身與娘子澆手。”《初刻拍案驚奇》卷十八：“一向累他辛苦了，主翁特地與他澆手，要灌得爛醉方住。”有“澆客”的說法。王安石《元豐行示德逢》：“倒持龍骨掛屋敖，買酒澆客迫前勞。”有“澆書”的說法。陸游《春晚村居雜賦絕句》之五：“澆書滿挹浮蛆瓮，攤飯橫眠夢蝶床。”自注：“東坡先生謂晨飲為澆書，李黃門謂午睡為攤飯。”元王結《文忠集》卷三《再和前韻》：“排悶詩成時染翰，澆書酒美漸為醺。”澆的對象還可以是別的東西。宋李流謙《淡齋集》卷二《送樂季和》：“解鞍澆客后，先撥床頭瓮。”宋廖行之《省齋集》卷一《書湘陰驛壁》：“舍舟湖頭煙水昏，假榻郵傳猶柴門。可能濁酒澆客吻，莫厭明月撩詩魂。”綜合“澆”出現的語境來看，用來“澆”的東西有酒、茶、湯等飲品，以酒最為常見；“澆”的對象多種多樣，而以人體部位為常見，面對這樣的語境，把“澆”理解為澆灑是難以貫通的，概括為“犒勞、慰勞”各語境都能講通。“澆舌”是說犒勞犒勞舌頭。胡竹安編著《水滸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989）：“澆手，用酒食或財物酬勞手藝人。”干活用手，故犒勞別人干活辛苦謂之“澆手”。《漢語大詞典》：“澆客，謂以酒待客。”應釋為犒勞客人、招待客人。“澆書”是說為讀書辛苦而犒勞自己。由此說來，“澆愁”應理解為慰勞憂愁。

犒勞用飲食，故“澆”引申有飲食之義。清韓邦慶《海上花

列傳》第五十五回：“二寶核算家中尚存英洋四百餘元，盡夠澆裏，坦然無憂。”李伯元《官場現形記》第三十九回：“你女婿……雖說得過幾個差使，無奈省裏花費大，所領的薪水連澆裏還不夠。”民國《福建新通誌·方言志·志名物篇七》：“日用曰澆裏。澆謂飲食，裏謂衣服。”“澆”的這一意義唐代已見使用。元陶宗儀《說郛》卷九十五上引唐韋巨源《食譜》：“閭闔門外通衢有食肆，人呼為張手美家。水產陸販，隨需而供。每節則專賣一物，遍京輻湊，號曰澆店。”《漢語大詞典》：“澆店，一種經營應時食品的商店。”此解未確。“澆店”即飲食店。

“澆”為什麼會有犒勞義呢？《禮記·雜記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鄭玄注：“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孔穎達疏引南朝宋庾蔚之（疏脫“之”字）云：“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古人祭神時常把酒澆在神的象徵物（如一束茅草）或地上，表示神飲了酒，“澆”是犒勞神的方式，故引申而有犒勞義^①。

“偏諱”是古代對尊長的名字進行避諱的一種方式。“偏諱”之名最早見於《禮記》。《曲禮上》云：“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又《檀弓下》：“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微在，言在不言微，言微不言在。”“偏諱”的確切含義是什麼，古來有兩種解釋。

一說“偏”為徧之訛誤，徧即遍之異體，“偏諱”即“遍諱”。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云：“毛居正云：‘偏本作徧，與遍同，作偏誤。正義云：不徧諱者，謂兩字不一一諱之也。此義謂二字為名，同用則諱之，若兩字各隨處用之，不於彼於此一皆諱之，所謂不徧諱也。’按：舊杭本柳文載柳宗元新除監察御史，以祖名察躬，入狀奏：‘奉敕新除監察御史以祖名察躬，準禮二名不徧諱，不合辭遜。’據此作遍字是，舊禮作徧字明矣。今本作徧非也。若謂二字不獨諱一字，亦通，但與鄭康成所注文

意不合，可見傳寫之誤。”段玉裁亦力主“遍諱”說。其《二名不偏諱說》一文云：“各本‘徧’作‘偏’，今按：以徧為是。……凡閱歷皆到曰徧。今人誦書，逐字不漏者為一徧，是其義。然則二字而次第盡舉之，所謂徧也。……此經作‘不徧諱’，唐石經以下作‘偏諱’，乃訛字之甚者。徧徧易訛，故俗字以徧易徧。‘偏諱’則二名諱一之謂，‘不徧諱’者乃必二名皆諱之謂，其義適與經相左。今人幸有‘言徵不稱在、言在不稱徵’之文，不則此禮竟泯滅不傳矣。”^②當今學者也有信從此說者^③。

第二種觀點認為《禮記》“偏”字不誤。《漢語大詞典》解釋說：“名字有兩個字的，偏舉其中一個字，也要避諱，稱‘偏諱’。”《辭海》（1999年版）：“古代遇君主或尊長的名字有兩個字的，單舉其中的一個字，也要避諱，稱‘偏諱’。”

從文意上來看，“遍諱”是都要避諱的意思，“二名不遍諱”就是兩個字的名字不需要都避諱，祇避諱其中一個字就可以了。如“徵在”祇避其中的“徵”或“在”就可以了。“偏”有“半邊”或“兩者之一”的意思。《左傳·閔公二年》：“衣身之偏。”杜預注：“偏，半也。”兩祇眼睛中有一祇失明叫“偏盲”。《漢書·杜欽傳》：“欽字子夏，少好經書，家富，而目偏盲。”顏師古注：“偏盲者，患一目也。”其他如早年父母當中喪亡一個叫“偏孤”，半身不遂叫“偏枯”等。“偏諱”是說單獨避諱其中的一個字，“二名不偏諱”就是兩個字的名字不單諱其中的一個字。兩種理解有差別，但都能講得通。

不過我們說都能講得通這祇是孤立地就字面看問題，如果聯繫“偏諱”一詞的實際語境來看，祇有“單諱其一”的理解是正確的，“兩字皆諱”的理解則與實際不符。《梁書·太宗簡皇后王氏列傳》云：“父騫，字思寂，本名玄成，與齊高帝偏諱同，故改焉。”《南史·薛深傳》：“深，安都從子也。本名道深，避齊高帝偏諱改焉。”齊高帝名叫蕭道成。王皇后之父避齊高帝偏諱

“成”而改名為騫，薛道深避齊高帝偏諱“道”而去掉自己名中的道字，顯而易見，“偏諱”是指單獨提到雙名中的一個字時也要避諱。《北齊書·杜弼傳》：“相府法曹辛子炎諮事，云‘須取署’，子炎讀‘署’為‘樹’。高祖大怒曰：‘小人都不知避人家諱！’杖之於前。弼進曰：‘禮：二名不偏諱，孔子言微不言在，言在不言微。子炎之罪，理或可恕。’高祖罵之曰：‘眼看人嗔，乃復牽經引禮！’叱令出去。弼行十步許，呼還，子炎亦蒙釋宥。世子在京聞之，語楊愔曰：‘王左右賴有此人方正，庶天下皆蒙其利，豈獨吾家也！’”“高祖”指高歡，時任東魏大丞相。《北齊書·帝紀一·神武上》載：“齊高祖神武皇帝，姓高名歡，字賀六渾。渤海蓆人也。六世祖隱，晉玄菟太守。隱生慶，慶生泰，泰生湖。……湖生四子，第三子謚。……謚生皇考樹，性通率，不事家業。”據此高歡之父單名樹，無所謂偏諱。然《北史·齊本紀上》云：“謚生皇考樹生。”由《杜弼傳》知高歡父必為雙名，《北齊書》脫漏生字。杜弼引“二名不偏諱”之禮是在說明辛子炎僅僅提到一個“樹”字（實際祇是讀得讀音相同而已），根據經典的規定是不必避諱的。顯而易見，“偏諱”也是單諱其一的意思。

因此“二名不偏諱”的確切含義應該是：對尊長的兩個字的名字，如果祇是單獨提到其中的一個字，不需要避諱。例如孔子的母親名叫徵在，孔子在《論語》中單獨說到“徵”字或“在”字時都不避諱。

阮元、段玉裁等人之所以主張“遍諱”說，主要是誤解了鄭玄對《曲禮》中“二名不偏諱”的解釋。鄭玄說：“偏謂二名不一諱之也。孔子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一一”有“完全、都”的意思，這一意義跟“遍”字相應，再加上孔穎達的正義中寫作“偏諱”，於是他們認定本為遍字。其實“一一”除了“都”的含義外還有“單獨、單個”的意思。如

《韓非子·內儲說上》：“齊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處士請為王吹竽，宣王說之，廩食以數百人。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聽之，處士逃。”“一一聽之”是說一個一個單獨聽。鄭玄說的“一一”應該是單獨之義，這從他舉的例子中不難得知。《漢語大詞典》在“一一”條的“完全”義下舉鄭注為例，看來是不妥當的。

至於孔疏中的偏字，也不難理解。偏與徧字形相近，典籍常常混用。如《漢書·司馬相如傳下》“匪唯徧我”，《文選·司馬相如〈封禪文〉》作“非惟徧之我”。《墨子·小取》：“殊類异故，則不可徧觀也。”孫詒讓問詁：“徧，與徧通。”孔疏中的徧字自當理解為“單獨”之義。

《左傳·隱公元年》：“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這裏的“卒乘”不少人把其中的“乘”理解為戰車，如《漢語大詞典》就釋為“士兵和戰車”。但如果結合“卒乘”在其他語境中的情況來考慮，我們就會發現這種理解是不對的：

(1) 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違常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姦矣。（《左傳·宣公十二年》）

(2) 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也。（《左傳·襄公十三年》）

(3) 闔廬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左傳·哀公元年》）

(4) 且夫卿必有軍事，是故修車馬，比卒乘，以備戎事。（《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說五》）

如果“乘”是戰車的話，那麼“卒乘輯睦”、“率其卒乘官屬”、“卒乘與焉”等語都難以理解，士卒和戰車之間是無所謂和睦的，戰車也無法享用食物。例（4）中前面已經說了“車馬”，後面的“卒乘”之乘不可能還是戰車。語境表明戰車說是行不通

的。晉代杜預在隱公元年及例(1)兩例下注釋說：“步曰卒，車曰乘。”意思是說步兵叫卒，車兵叫乘。從文意來看，祇有理解為步兵和車兵，所有例句纔和諧通暢。後人可能沒有正確理解杜注“車曰乘”的含義，造成失誤。

運用語境求義法時，應注意觀察語境中不和諧的詞語，這些詞語很可能含有不為我們所知的意義。《百喻經·田夫思王女喻》：“昔有田夫遊行城邑，見國王女顏貌端正，世所希有，晝夜想念，情不能已。”在這一語境中，既然國王的女兒容貌“世所希有”，那麼“端正”一詞如果理解為平常的端正正就不大和諧。類似的例子如《武王伐紂平話》卷上：“華州太守蘇護有一女，生得形容端正，有傾城之貌。”如果長得僅僅是尋常端正的話，恐怕不能說“有傾城之貌”。這兩個例子中的“端正”應該都是漂亮的意思。唐詩中“端正”用作漂亮義的例句很多。王諷《後庭怨》：“君不見，紅閨少女端正時，夭夭桃李仙容姿。幸得君王憐巧笑，披香殿裏薦蛾眉。”顧況《梁廣畫花歌》：“上元夫人最小女，頭面端正能言語。”韓愈《寒食日出遊》：“李花初發君始病，我往看君花轉盛。走馬城西惆悵歸，不忍千株雪相映。邇來又見桃與梨，交開紅白如爭競。可憐物色阻攜手，空展霜縑吟九咏。紛紛落盡泥與塵，不共新妝比端正。”徐凝《八月十五夜》：“皎皎秋空八月圓，常娥端正桂枝鮮。”陸暢《雲安公主出降雜咏催妝二首》之二：“少妝銀粉飾金鈿，端正天花貴自然。”陳黯《自咏豆花》：“玳瑁應難比，斑犀定不加。天嫌未端正，滿面與妝花。”劉景復《夢為吳泰伯作勝兒歌》序云：“吳郡泰伯祠，市人賽祭，多繪美女以獻。歲乙丑，有以輕綃畫侍婢捧胡琴者，名為勝兒，貌逾舊繪。”詩中說：“漢妃徒得端正名，秦女虛夸有仙骨。”謂漢妃、秦女皆不及勝兒美麗，徒得美麗之名。

與“端正”類似的說法是“端嚴”。敦煌變文《難陀出家緣起》：“次解難陀者，是佛親弟，姨母所生。相貌端嚴，世間希

有。”《醜女緣起》：“比來醜陋生前種，今日端嚴遇釋迦。”都是美麗英俊之義。

成語“多歷年所”的“年所”一般解釋為“年數”，如《辭源》（1980年修訂本）、《辭海》（1979年修訂本）、《漢語大詞典》及眾多的成語詞典都是這麼解釋的。這一說法來自唐代劉良。《文選》漢朱浮《與彭寵書》：“六國之時，其勢各盛，廓土數千里，勝兵將百萬，故能據國相持，多歷年所。”劉良注：“所，數也。”“所”沒有“數”的意思，劉注無據，未可信從。

另一種意見認為“所”是不定數詞，表示約數。王力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即持此見^①。按照這種解釋，“年所”祇能是一年左右的意思，“多歷年所”即多經歷了一年左右的時間。然案之原出語境，此解不通。“多歷年所”語出《尚書·君奭》：“率惟茲有陳保又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這話的意思是說，因為有這些經驗豐富的賢臣治理殷商，所以殷王死後可以配天稱帝，殷王朝纔存在了好多年。“多歷年所”是無法理解成多經歷了一年左右的。

《尚書》中還有幾例費解的“所”字：

(1) 君子所，其無逸。（《無逸》）

(2) 天闕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甯王圖事。（《大誥》）

(3) 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召誥》）

這些“所”字學者們有各種各樣的解釋，有的屬上讀，有的屬下讀，但總覺得不順。我們認為這些“所”都是語氣助詞。“所”“許”古通。《詩·小雅·伐木》“伐木許許”，《說文》在“所”下引作“伐木所所”，可證。“許”有語氣助詞的用法。如古樂府《讀曲歌》：“奈何許！石闕生口中，銜碑不得語。”又《華山畿》：“奈何許！天下人何限，慊慊祇為汝。”唐寒山詩之一三一：“昨日何悠悠，場中可憐許。”《尚書》中的那些“所”字

如果理解為語氣助詞，怡然理順。例（1）意為君子呀，請不要放縱自己。例（2）意為上天慎重地告訴我大事呀，我不敢不趕快完成文王所謀劃的事情。例（3）意為王敬重立君之事呀，不可不敬德。（2）（3）兩例中的“所”與下例中的“乎”類似。《戰國策·趙策》：“寡人雖不肖乎，未如殷紂之亂也。君雖不得意乎，未如商容箕子之累也。”“所”“許”“乎”三詞音近義同，當為同源詞。三個詞的古韻都是魚部。聲母上“所”後世雖然讀山母，但由從“戶”得知本當讀曉匣母，又“所”“許”通假，亦可為“所”本讀曉匣母之證。

《尚書·召誥》中有這樣一個例子：“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這話跟“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意思差不多，但說的是“惟有歷年”，沒用“所”字。“所”字可用可不用，這也表明它是個語氣助詞。

綜上所述，語境是訓詁活動的出發點，需要訓詁的詞語是在具體語境中發現的，脫離了具體的語境也就無所謂訓詁。語境又是訓詁的落腳點，訓詁的結果必須得到語境的驗證，必須滿足語境和諧的要求。所以語境分析是最基本的訓詁方法。

〔注釋〕

- ①參王利器《〈水滸全傳〉注序》，《學術集林》卷七，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 ②段玉裁《經韻樓集》，見《皇清經解》卷九十二。
- ③段觀宋《訓詁的比勘互參法論略》，《古漢語研究》2002年第3期。
- ④修訂本 525 頁，中華書局，1981。

（楊琳 南開大學文學院 郵編 300071）